

#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捐贈要點

88年1月4日本校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3月19日本校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29日本校第2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6日本校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單位或個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提供獎學金、購置設備、興建建物、捐贈圖書、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應定期依捐贈者意願公開或匿名公告捐贈資訊於本校網站，以符責信。
- 四、為致謝捐贈者，各受贈單位應依下列捐贈價值，提供相應獎勵方式：
  - (一) 捐贈價值未滿新台幣壹拾萬元者：致贈感謝函。
  - (二)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
    1. 致贈感謝狀。
    2. 致贈貴賓汽車通行證一張，為期一年。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進出本校校園及停車。
    3. 致贈體育中心免費體驗券二十張。
    4. 致贈圖書館借書證一張，為期一年。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借閱圖書，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
    1. 致贈感謝狀。
    2. 致贈貴賓汽車通行證二張，為期一年。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進出本校校園及停車。
    3. 致贈體育館貴賓通行證一張，為期一年。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使用運動器材設施，並依體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4. 致贈圖書館借書證一張，為期五年。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借閱圖書，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1. 致贈感謝狀。
    2. 致贈貴賓汽車通行證二張，為期一年。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進出本校校園及停車。
    3. 致贈體育館貴賓通行證二張，為期一年。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使用運動器材設施，並依體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4. 致贈圖書館借書證二張，為期五年。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借閱圖書，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5. 得視受贈單位規劃，邀請捐贈者接受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中心專訪，登載於本校官方網站及校刊上。
  - (五) 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壹仟萬元、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層、樓或館。
- 五、除本辦法所定之致謝內容，如受贈單位另有規劃，其獎勵方式得由受贈單位經內部行政程序後另訂，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辦理。
- 六、捐贈價值以單次捐贈額度計算為原則。受贈單位議定以年度捐贈額度計算，應與捐贈者充分溝通並取得其同意，惟須於隔年度一月底前完成年度總額之計算並予以致謝。
- 七、年度捐贈價值總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統一由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匯集名單並檢附捐款者相關資料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八、凡本校圖書館、運動場、游泳池等設施及藝文等活動，訂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者，悉依其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